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3. 2021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计划表

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规范办学。修订完善、坚持民主办学、校务公开，自觉接受上级职能部门的督导和监督，切实提高办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坚持育人为本原则，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勤俭办学原则，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4、做好教职工的聘任、调配、培训、绩效考核和奖惩，抓实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的素质，充分调动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5、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守牢校园疫情防控阵地，确保校园安全和学生全面发展。

6、加强对外宣传，协调处理好学校的公共关系，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努力争取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内设机构共5个，分别为：学校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教科室等处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7,88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948.62 万元，占 88.08%；财政专户收入 940 万元，占 11.92%。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7,88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8.62 万元，占 88.08%；项目支出 940 万元，占 11.92%。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88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48.62 万元，占 88.08%；财政专户收入 940 万元，占 11.92%。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88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948.62 万元，占 88.08%；财政专户支出 940 万元，占 11.92%。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888.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05.42 万元，下降 7.67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8.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605.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7.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8.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605.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7.6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其中：教育（类）支出 6551.85 万元，占 83.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2.63 万元，占 10.42%；住房保障（类）支出 514.15 万元，占 6.51%。

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6551.8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42.2 万元，下降 9.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人员经费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48.4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08 万元，增加 0.0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和教师人员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74.2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52 万元，增加 0.9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和教师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514.15万元，比2020年增加23.49万元，增加0.9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和教师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6948.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87.5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61.0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八）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84万元，比2020年减少10.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去年减少8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国费用；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减少公务接待业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940 万元，主要包括：

1. 学校专户收费安排的支出 940 万元

（二）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1.0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04 万元，增加 10.56%。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55.58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4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1 个，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附件 1）
 -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附件 2）
3. 2021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计划表（附件 3）
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附件 4）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各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